

团 体 标 准

T/CIET XXX—2024

优质健康原料酿酒

High quality and healthy raw materials for brewing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技术要求 1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2

6 检验规则 2

7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3

参考文献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山西杏花村竹叶青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促进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XXX。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

优质健康原料酿酒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优质健康原料酿酒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技术要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优质健康原料酿酒的开发、生产和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1488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 GB 316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优质健康原料酿酒 high quality and healthy raw materials for brewing
以蒸馏酒或发酵酒为酒基，采用优质健康原料，经相关工艺制成的产品。

4 技术要求

4.1 原料要求

- 4.1.1 蒸馏酒应符合 GB 2757 的规定。
- 4.1.2 宜采用有无公害认证、绿色食品认证或有机食品认证的原辅料。
- 4.1.3 不应使用含有转基因成分的原辅料。
- 4.1.4 所用原辅料应符合相应产品标准和有关规定的要求。
- 4.1.5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4.2 感官要求

产品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外观	清亮透明，无沉淀及悬浮物 ^a	GB/T 15038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香气	具有相应的原料香气和酒香，诸香和谐	
滋味	醇和，舒顺谐调，酒体完整	
风格	具有产品独特风格	
^a 对贮存超过6个月的产品允许有少量沉淀。		

4.3 理化指标

产品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酒精度（20℃）/%vol	12.0~55.0	GB 5009.225
总酸/（g/L） ≤	6.0	GB 12456
总糖（以葡萄糖计）/（g/L） ≤	300	GB/T 15038
总酯（以乙酸乙酯计）/（g/L） ≥	0.35	GB/T 10345
干浸出物/（g/L） ≥	0.30	GB/T 15038
甲醇/（g/L） ≤	0.6	GB 5009.266
氰化物（以HCN计）/（mg/L） ≤	8.0	GB 5009.36
注1：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不得超过±1.0%vol。 注2：总糖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不得超过±10.0%。 注3：总酯限于蒸馏酒为酒基（酒精度≥25%vol）的露酒。		

4.4 污染物和真菌毒素限量

- 4.4.1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 4.4.2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4.5 食品添加剂

- 4.5.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
- 4.5.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4.6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净含量检测按JJF 1070执行。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和GB 8951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和抽样

同一次投料、同一工艺、同一条生产线生产的同一品种、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随机抽取同批次产品，抽样量不少于3倍全检量。

6.2 出厂检验

- 6.2.1 产品应经生产企业质检部门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 6.2.2 出厂检验项目：感官、酒精度、总酸、总糖、总酯、干浸出物、净含量。

6.3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为本文件4.2~4.6规定的项目。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正常生产情况下每半年应进行一次；
- b) 原材料、设备或工艺有较大变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产品停产6个月及以上后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6.4 判定规则

6.4.1 若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判定该批次产品为合格品。

6.4.2 若检验结果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要求，可在原批次产品中加倍抽样检验，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若仍有不符合本文件要求的，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7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7.1 标志

7.1.1 产品的标签应符合GB 7718和GB 28050的规定。

7.1.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规定。

7.2 包装

产品内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无毒、无害、无异味，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内、外包装均应紧密、完整、清洁、牢固、不破裂、不变形。

7.3 运输和贮存

应符合GB 31621的规定。

参 考 文 献

- [1]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第70号）
-